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2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031、034），同意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2020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

自2020年11月6日始至2020年12月3日止，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截至2020年12月3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90%，于2020年12月7日始至2021年1月4日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截至2021年1月4日止，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第二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由于第二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中船华海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1年11月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为提高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工作的效率，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018、022）。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24,367.00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于2021年6月2日起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55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55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广电文创中心8楼0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刘刚。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方收益宝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464%	否
2	鹏华金元宝	货币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21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479%	否

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已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基金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2021-01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及获得相关经营补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政府征收的资产为我公司所属月山渔场的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房屋拆迁补偿金额约280万元，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8.31万元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房屋征收所获经营补偿金额约350万元，将增加为相应的营业外收入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关于征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月山渔场地面附属设施的函》，函件称：梧桐湖新区管委会根据2009年4月8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梧桐湖新区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和《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梧桐新湖区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梁政函[2012]63号）文件精神，决定征收我公司月山渔场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据悉，此次政府征收月山渔场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主要是为了配合鄂州梧桐湖新区的开发建设。

依照相关政府文件及补偿方案，并经平等协商，公司与房屋拆迁人月山村委会签署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房购置协议书》。此次房屋及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金额共计2,806,623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19,048.19元，由此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987,574.81元。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征收方概况

本次房屋征收方为湖北省梧桐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涉及的房屋为我公司月山渔场的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位于湖北省鄂州市东沟镇月山村，房屋建筑面积约为3400m2，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19,048.19元。

四、获得相关经营补偿情况

公司所属月山渔场现有养殖水面约411亩，使用权证到期日为2027年1月31日。由于此次整体征用月山渔场厂房及地面附属设施，将对公司该部分水面经营养殖造成较大影响，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就相关损失及前期投入的经营补偿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涉及经营补偿金额共计3,505,335元。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于2021年2月底收到相关款项，经财务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987,574.81元，增加营业外收入3,505,335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四、附录 4.1财务报表部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3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54名激励对象共938,625股，占回购注销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853%。

2、截至2021年6月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航光电公司章程》、《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概述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共计938,625股，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回购情况

（一）回购原因

2020年度共有54名激励对象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等，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规定，2020年1月17日公司向1,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41,157股。2020年度共有54名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需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38,625股进行注销。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公司2020年1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根据《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回购金额13,930,727.51元，其中利息金额256,393.76元；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回购金额8,317,650.00元。此次回购总金额共计22,248,377.51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38,625股。截止2021年6月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7,119	2.99%	938,625	31,958,494	2.91%
高管锁定股	1,865,962	0.17%	0	1,865,962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31,157	2.82%	938,625	30,092,532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986,559	97.01%	0	1,067,986,559	97.09%
三、股份总数	1,100,883,678	100.00%	938,625	1,099,945,053	100.00%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办理期限12个月的2,200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2,200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期限12个月的5,000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上海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期限12个月的5,000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山东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拟为山东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拟为蓝天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山东公司和蓝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洛阳分行”）申请办理12个月期融资2,2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2,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12个月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山东公司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2个月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蓝天公司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㈡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洛阳公司向工行洛阳分行申请办理12个月期融资2,2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2,2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12个月期融资5,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5,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5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上海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蓝天公司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2个月年期融资5,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5,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天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1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337.08万元，总负债为26,218.66万元，净资产为44,118.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28%。洛阳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71.22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54万元。

㈡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 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 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793.80万元，总负债为34,820.80万元，净资产为28,9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8%。山东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190.73万元，实现净利润4,087.39万元。

㈢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龙游县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2.法定代表人：周瑜敏

3.注册资本：6,400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境外可利用废物及危险废物）、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弃线路板的处理；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蓝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天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754.72万元，总负债为32,756.30万元，净资产为15,998.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9%。蓝天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60.44万元，实现净利润4,350.45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山东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

1.洛阳公司：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山东公司：主合